

债券代码: 112590.SZ
149671.SZ
149881.SZ

债券简称: 17厦港01
21厦港01
22厦港01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日，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订立吸收合并协议，据此，本公司与合并方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前提条件、生效条件及实施条件）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本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于前提条件及所有生效条件达成后，本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自愿撤回H股上市地位。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会以及合并方的执行董事、股东均已审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前提条件及生效条件必须于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前达成。因此，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仅为一种可能性。此外，本次吸收合并须待实施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本公司不保证能达成任何或全部条件或前提条件，因此吸收合并协议可能生效亦可能不会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会实施或完成。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具体内容及后续进展，请关注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告。相关链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02/2022060202447_c.pdf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生效尚需要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及发行文件的规定，在具备本次吸收合并生效的条件时，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如本次吸收合并最终完成，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合并方依法承接与承继，包括“17厦港01”“21厦港01”“22厦港01”公司债券项下偿还义务将由合并方继续履行。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影响本公司经营业务、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导致本公司债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